

私隱政策聲明

本私隱政策聲明（「**聲明**」）的目的是建立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我們**」、「**我們的**」；合稱「**康宏集團**」）的政策及慣例以兌現我們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承諾，及保護我們將會收集或持有的所有個人資料的私隱、機密性和安全性，以達致鞏固客戶與我們之間的信任。

資料收集

我們可就本聲明列明的用途收集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資料。該等客戶及其他個人可包括下列各類或任何一類人士（統稱為「**您**」、「**您的**」）：

1. 康宏集團網站的訪客和用戶；
2. 保險、金融或相關產品或服務的申請人或客戶；
3. 為欠我們的責任提供或擬提供抵押或擔保或任何形式支持的人士；
4. 非個人客戶或申請人的關連的人士，包括該客戶或申請人的實益擁有人及人員，或（如屬信託）則包括信託的受託人、財產授予人、保障人及受益人；及
5. 與我們跟客戶關係有關的其他人士。

資料可：

1. 直接從您或從代表您的人士或從其他來源收集；或
2. 與康宏集團成員獲取的其他資料結合。

若未有向我們提供我們要求的資料，可能會無法向您或與您關連的客戶或申請人提供（或繼續提供）產品或服務。

使用資料

我們可使用資料作下列用途或其中任何一項，（用途可隨您與我們的關係性質而有所不同）：

- (a) 考慮及處理產品及服務的申請及用於產品及服務的日常運作（包括為您或與您關連的客戶提供信貸服務）；
- (b) 於適當時進行信貸檢查或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在信貸申請時及定期或特定審查（通常每年進行一或多次）及進行核對程序（如條例所定義的）；
- (c) 設立及維持我們的信貸、風險或相關準則；
- (d) 提供信用查詢備考書；
- (e)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 (f) 確保您維持可靠信用；
- (g) 研發、客戶概況彙編及分類及／或設計產品和服務供我們使用（包括財務、保險、證券、投資及相關產品和服務）；
- (h) 為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參見章節：直接促銷中使用及提供）；
- (i) 確定我們對您或您對我們的負債款額；
- (j) 執行您向我們應負責任的權利，包括向您追討欠款；
- (k) 遵守我們或集團任何成員就以下各項有關的的責任、要求或安排，（不論強制或自願性質）：
 -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或境外之已現有或將來對其具約束力或適用於其的任何法律（「**法律**」）；
 -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由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的團體或組織所發出或提供之任何指引或指導；
 - 我們因其金融、商業、營業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處於或關連相關本地或海外的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司法管轄區而須承擔或獲施加與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間的現有或將來之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
- (l) 為符合根據任何計劃下就遵從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或其他非法活動之制裁或防止或偵測而作出康宏集團內資料及信息分享及／或任何其他使用資料及信息的任何責任、規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m) 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守我們或康宏集團任何成員的責任以符合與下述事宜有關的法律或國際指引或監管要求：偵測、調查及預防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 (n) 讓康宏集團的實際或建議受讓人、或我們就您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可以評核擬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o) 與上述用途有關的任何其他用途。

未成年人的資料收集

我們會向未成年人收集資料。在向未成年人收集資料前，我們將先得到負有家長責任人士的同意。

瀏覽我們的網站時被收集的資料

1. 使用 cookies – 當您瀏覽我們的網站時，cookies 將存儲於您的電腦或電子設備的瀏覽器中。在網站中使用 cookies 的目的是記錄您在網站中所選擇的不同字體大小，以及在所有在線上表格中進行安全檢查（要求您輸入屏幕上顯示的驗證代碼的測試）。大多數瀏覽器預設為接受 cookies。您可以選擇通過禁用此類設置以不接受 cookies。然而，如禁用它們，您可能無法利用我們網站的全部功能，包括在線服務。康宏集團網站不使用 cookies 來收集您的個人資料。
2. 到訪我們網站的訪客統計數字 – 當您瀏覽本網站時，我們會紀錄到訪的人次。網站伺服器亦會記錄您的到訪資料，包括您的 IP 地址(及域名)、瀏覽器類別及設置、語言設定、地理位置、操作系統、之前瀏覽網站，以及瀏覽時間／期間及網頁(網站伺服器訪客紀錄)。
3. 這些網站伺服器訪客紀錄將用作維持及改善網站運作，例如判斷最佳網站解像度，得知最多人瀏覽的網頁等。這些資料只用於提升及優化網站用途。
4. 我們不會亦無意使用到訪人士的資料作識辨身份的用途。
5. 就康宏集團流動應用程式服務而言，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在本聲明中提及到「康宏集團網站」時應讀為「康宏集團流動應用程式」。

資料披露

1. 我們會將您的資料保密，但我們或康宏集團的成員可能會將有關資料轉交或披露予下列各方作出於第一頁“數據使用”中所述的目的列出的用途（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轉讓或披露該等資料：
 - (a) 康宏集團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或聯營人士（包括彼等的僱員、職員、代理人、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 (b) 任何就有關業務運作或維護向我們或康宏集團任何成員提供服務的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包括彼等的僱員及職員）；
 - (c) 我們或康宏集團任何成員根據任何法例、規則、規例、守則、指引，按照適用之法例、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有具約束力責任履行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向任何機構、執法機關或監管機構作出披露的要求；
 - (d) 任何對我們或康宏集團任何成員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資料作出保密承諾；
 - (e) 任何從您收取付款的人士、其收款銀行及任何處理或辦理該付款的中介人士；
 - (f) 代表您行事提供該個別人士資料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戶口代名人、中介人、往來及代理銀行、結算公司、結算或交收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預扣稅代理、掉期或交易存儲庫、證券交易所、您擁有證券權益的公司（如該等證券由我們或康宏集團任何成員持有）或向客戶的戶口作出任何付款的人士；
 - (g)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如您欠帳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予追討欠款公司；
 - (h) 我們或康宏集團任何成員就先前一段列出的用途而有責任或必須或被預期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i) 再保險公司或醫療服務提供者；
 - (j) 就您所持證券的任何中央證券存託或登記處向您提供服務與我們合作的任何單位信託或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登記員或託管人、或保險公司；
 - (k) 任何人士代您進行或擬進行交易；
 - (l) 我們的任何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就我們對您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承轉人、代表人、繼承人參與者或次級參與者、受讓人、代表人、繼承人或就您而言；或
 - (m) 用於促銷服務、產品和其他主題：
 - 任何康宏集團任何成員；
 - 第三方財務機構、信用卡公司、承保人、貸款、證券、投資、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相關服務提供者；
 - 第三方獎勵、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我們及康宏集團之合作品牌夥伴；
 -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為達至先前一段列明的用途而被我們或康宏集團任何成員僱用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2. 關於您申請按揭相關的資料（如適用，以及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您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 2011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以下與您相關的資料（包括任何以下的不定期更新資料）可由我們代表及／或代理人提供予信用評估機構：
 - (a) 全名；
 - (b) 每宗按揭貸款的身分（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不論以您名義或與他人聯名）；

- (c) 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d) 出生日期;
- (e) 通訊地址;
- (f) 每項按揭貸款的按揭帳號;
- (g) 每項按揭貸款的按揭類型;
- (h)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例如：生效、已結束、已撇帳）；及
- (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如有）。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使用由我們提供的上述資料統計個別資料當事人（不論以您名義或與他人聯名）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不時於香港信貸提供者間持有的按揭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供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符合根據該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在直接促銷中資料使用及提供

我們擬把您的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我們為該用途須獲得您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1. 我們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2.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a) 財務、保險、證券、投資、公積金或計劃或相關服務及其他相關產品、服務或信貸；
 - (b) 獎賞、忠誠或禮遇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c) 我們的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及
 - (d) 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和捐贈。
3.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我們及/或下列各方提供（就捐款及捐贈而言）：
 - (a) 任何康宏集團任何成員；
 - (b)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商品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獎賞、忠誠、合作品牌或禮遇計劃供應商；
 - (d) 我們或康宏集團任何成員之合作品牌夥伴；及
 -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如您不希望我們如上述使用您的資料或將您的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您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的個人資料保護主任行使您的選擇權拒絕直接促銷。

資料的存檔

我們確保不會保留您的資料超過必需的時間以貫徹該資料於被收集時而被使用於的目的。

1. 在帳戶出現任何欠款的情況下，除非欠款金額在由出現拖欠日期起計 60 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撇帳除外），否則帳戶還款資料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七年。
2. 如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帳戶金額被撇帳，不論帳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還款，該帳戶還款資料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或由資料當事人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資料保安

我們以安全為重處理及保護您的資料（包括敏感性的資料）。您的資料受到高度安全措施的保障，以防止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轉移、處理、使用、刪除或遺失。我們會採用加密法技術傳送資料。

如我們聘用資料處理者（不論是本地或海外），以代本公司處理資料，我們將採用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轉移、處理、使用、刪除或遺失。

如您不希望我們持有的資料被共用、轉移或保留，您可以書面形式向我們的個人資料保護主任提出此要求。

查閱及更正資料

1. 您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我們的個人資料保護主任提出查明我們是否持有您的資料，索取您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的副本，以及更正任何有關您的不準確的資料。
2. 根據及按照條例中的條款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除上述權利外，您亦有權：
 - (a) 要求獲告知哪些個人資料通常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作出披露的，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的要求；及
 - (b) 就我們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帳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帳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帳後結束帳戶時，指示我們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帳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帳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帳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我們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帳戶資料前不多於 31 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款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之日期（如有））。
3. 我們可按照條例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聯絡資料

任何關於查閱或更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我們資料私隱政策及慣例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我們的個人資料保護主任提出：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68 號互信大廈

私隱政策聲明的修訂

本聲明會不時更新。請聯絡我們或瀏覽我們的網站以了解我們的最新之私隱政策版本。

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版本：二零二零年十二月